

\n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n

\n 刑 事 判 决 书

\n

\n (2018)渝02刑终3号¹

\n

\n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作锋，男，1978年1月3日出生于重庆市城口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重庆市城口县。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1年1月24日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因涉嫌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3月17日被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7年12月1日，由城口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城口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魏洪明，重庆君之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作跃，男，1975年11月29日出生于重庆市城口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3月17日被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7年12月1日，由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城口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郝林平，重庆君之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向海，男，1988年11月3日出生于重庆市城口县，汉族，中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3月17日被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7年12月1日，由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城口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李宁，重庆君之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渝0101刑初119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陈一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袁作锋及其辩护人魏洪明、上诉人袁作跃及其辩护人郝林平、上诉人袁向海及其辩护人李宁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n

\n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驾车到陕西省岚皋县界梁林场小地名“神仙河”处安放钢丝套猎捕野生动物。后来，三名被告人上山发现有头疑似黑熊被此前所设钢丝套套住已死。三人遂将疑似黑熊开膛破肚，除去熊胆以外的内脏。随后，三名被告

1

人将所捕疑似黑熊的躯体和疑似熊胆以 1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某（另案处理），袁作锋和袁作跃各分得 3500 元，袁向海分得 3000 元。2016 年 11 月，张某某将收购的该头疑似黑熊运输至巫溪县出售给杜发田和杜发国（均另案处理）。2017 年 1 月 11 日，该头疑似黑熊残体被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查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查获的该头疑似黑熊残体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所有。2017 年 3 月 6 日，被告人袁作锋和袁作跃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3 月 8 日，被告人袁向海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作案工具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被公安机关扣押。

\n

\n 另查明，猎捕黑熊的钢丝套由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到城口县购买制作。

\n

\n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其猎捕黑熊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可，且有户籍资料、指认照片、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抓获经过说明等书证；证人袁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等人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指认笔录、辨认笔录；森公司鉴（法证）字[2017]45、215 号物证检验报告、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50 号物证鉴定书；刑事判决书；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n

\n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袁作锋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二、被告人袁作跃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三、被告人袁向海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四、被告人袁作锋非法所得 3500 元，被告人袁作跃非法所得 3500 元，被告人袁向海非法所得 3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销毁。

\n

\n 上诉人袁作锋上诉提出，其向检察机关交纳了 2000 元生态修复费，一审判决量刑及罚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1、袁作锋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2、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不大。3、家庭经济困难，供养儿、女读书，罚金过高。4、身体残疾，需要做手术，不适宜监禁。5、袁作锋构成投案自首，请求改判为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适用缓刑并降低罚金。

\n

\n 上诉人袁作跃及其辩护人提出，袁作跃系初犯，没有前科；具有投案自首情节；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不大；家庭经济困难，罚金过高；不具有危害社会的可能性，请求改判为有期徒刑一年，适用缓刑并降低罚金。

\n

\n 上诉人袁向海及辩护人提出，1、袁向海无犯罪前科，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缴纳了生态修复费，有悔罪表现。2、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3、家庭经济困难，经济负担能力低，罚金过重。4、袁向海的行为构成投案自首，请求改判为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 5000 元罚金。

\n

\n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袁作锋、袁向海的到案具有主动性，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袁作跃系公安机关传唤到案，不属于自动投案。请法院依法裁判。

\n

\n 二审查明，上诉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非法猎捕黑熊的犯罪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n

\n 另查明，袁作锋、袁向海具有投案自首的行为。该事实有经二审庭审质证的新证据证实。

\n

\n 原判决所列上诉人构成犯罪的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的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对一审庭审出示的涉及袁作锋及袁向海的抓获经过的相关证据，因与实际的抓获经过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n

\n 本院认为，野生动物资源是生物圈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贵财富。保护野生动物，不仅关乎大自然的生态平衡，也关乎到国家生态安全，对我们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但由于环境因素及人类的乱捕滥猎，导致野生动物的生存面临严重威胁，一些野生动物已到了濒临灭绝的边缘，而人为导致的物种灭绝既是生态史上的灾难，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痛苦记忆，是人类无法挽回的损失。维护生态平衡及生物多样性，保持人与动物的和谐共处，既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更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对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打击，以保障中华民族及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上诉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依法予以刑罚处罚。

\n

\n 对于上诉人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认为一审量刑及罚金过重的意见，本院认为，一审量刑时，已充分考虑了三上诉人的犯罪情节及各种主、客观因素，且判处的刑罚均在法定刑幅度之内，上诉人称一审量刑过重的理由不能成立。对罚金是否过重的问题，本院认为，我国刑法对判处罚金的数额，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决定的，被告人的履行能力不是判处罚金的依据，一审根据三上诉人的犯罪情节，所判处的罚金数额并无不当。

\n

\n 对于上诉人袁作锋及袁向海的辩护人提出二上诉人具有投案自首的情节，自愿认罪，袁向海系从犯，对二上诉人应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认为，经检察机关调查及本院核实，袁作锋及袁向海的行为构成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但袁作锋及袁向海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不属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情形，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故对其不应宣告缓刑，对其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袁作锋的家庭经济状况及身体疾病不属于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更不属于适用缓刑的法定要件，故其请求适用缓刑的理由亦不能成立。袁作锋的其他上诉理由，一审在量刑时已作充分考虑。关于袁向海的辩护人提出袁向海属于从犯的问题。经审查，袁向海、袁作锋、袁作跃在犯罪过程中并没有明确的分工，均直接实施了猎捕黑熊的行为，袁向海在共同犯罪中并非只起到了次要或辅助的作用，故袁向海的辩护人称袁向海属于从犯的理由不能成立。袁向海的其他理由，一审量刑时已予以考虑。

\n

\n 对于袁作跃的辩护人提出袁作跃具有投案自首情节的意见。检察机关在庭审中出示的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涉嫌非法猎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到案情况相互矛盾的说明》

（以下简称《到案说明》），证明袁作跃是办案民警到袁作跃家中，传唤袁作跃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的，表明袁作跃不是主动投案而是被动到案的，其行为不符合投案自首的构成要件。直接侦办本案并对袁作跃实施传唤的两名公安干警亦到庭作证，证明袁作跃系侦查人员传唤到案而非主动投案。该两名侦查人员及另一名参与本案的侦查人员在庭审中对庭审前出具的相互矛盾的证据亦作出了合理说明。经质证，袁作跃的辩护人对庭审中检察人员出示的书证及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公安机关传唤袁作跃时，并未掌握袁作跃的犯罪事实，只是一般性排查，袁作跃主动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仍应构成自首。本院认为，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首先，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就作出了城公（刑）立字〔2017〕75 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袁作锋、袁作跃等人涉嫌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而公安机关传唤袁作跃的时间是 2017 年 3 月 6 日，因此，传唤袁作跃前，

公安机关已将袁作跃列为涉嫌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的嫌疑人；其次，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的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说明》证明，袁作锋到案后，侦办本案的侦查人员对袁作锋做了简单询问后，袁作锋就交代了袁作跃和袁向海参与了此案。此后，办案民警驾车到袁作跃家中，将袁作跃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袁作跃到公安机关后，虽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但其供述，是在公安机关已将其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而非是公安机关在进行一般性排查时所作的供述，其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自动投案行为。因此，袁作跃的辩护人称其具有投案自首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对袁作跃的其他上诉理由，本院认为，一审量刑时，已充分考虑了袁作跃的犯罪事实和情节、认罪悔罪表现、主观恶性及其社会危害性，所判处的刑罚与袁作跃的罪行相适应，一审定罪量刑并无不当，袁作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n

\n 综上所述，原判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二审出现新证据证实上诉人袁作锋及袁向海有投案自首行为，故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n

\n 一、维持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1 刑初 1196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及第四项，即：被告人袁作跃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袁作锋非法所得 3500 元，被告人袁作跃非法所得 3500 元，被告人袁向海非法所得 3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销毁。

\n

\n 二、撤销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1 刑初 119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及第三项，即：被告人袁作锋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袁向海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n

\n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袁作锋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n

\n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n

\n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袁向海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n

\n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

\n

\n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n

\n 审判长 王剑波

\n

\n 审判员 杨 超

\n

\n 审判员 冯 波

\n

\n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n

\n 书记员 蹇佳莉